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协调活动 .....	2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2
B. 其他组织 .....	3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同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任务而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类建议。<sup>1</sup>除提交一份国际组织活动的总体报告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着重阐述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开展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sup>2</sup>

3. 本报告依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要求编制，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信息。<sup>3</sup>大多数此类活动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述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这种参与的目的在于确保不同组织相关立法和规则制定活动的协调、分享信息和专业知识，并避免工作以及工作所产生的案文重叠。

## 二. 协调活动

###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4. 秘书处出席了统法协会理事会（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罗马）。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 秘书处出席了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会议（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荷兰海牙），并参加了关于判决项目的特别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荷兰海牙），目的是协调贸易法委员会在两个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首先是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工作，这方面的工作借鉴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其次是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工作。参与的目的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文书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草案没有任何重叠或重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草案最新案文已提供给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供与会代表了解情况。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联合活动

6. 委员会将回顾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供的报告（[A/72/17](#)，第 333-335 段），其中涉及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编写一份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侧重点是销售）的指导文件。<sup>4</sup>

7. 为开展项目与拥有国际商事合同法和国际私法领域专门知识的个人进行了接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sup>2</sup> 同上，第 100 段。

<sup>3</sup> 参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1 段。

洽；五位专家同意承担这项工作。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以正式启动该项目，并就目录达成一致，其中各章涉及下列专题：引言；确定国际商事合同的适用法律；销售方面的实体法；销售合同方面反复出现的法律问题；对特定商业部门的指导意见（任选）。

8. 三方秘书处已同意在征求各国意见和各自理事机构正式批准之前就案文草案协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9. 商定的时间表要求 2018 年 3 月底之前拿出案文初稿；2018 年 5 月底之前将初稿分发给各利益攸关方；2019 年 3 月将修订后的草案提交统法协会理事会，以便 2019 年 5 月审议；2020 年 3 月将进一步修订草案提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理事会核准；2020 年 5 月进一步提交统法协会理事会正式批准；2020 年 7 月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销售公约》40 周年庆祝活动框架内正式通过。

10. 将就项目进一步细节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 B. 其他组织

11. 除参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举措外，秘书处还与其他各类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活动。

### 1. 概述

12. 秘书处继续参与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并参加了（远程参加）该小组的年度会议（2017 年 11 月 17 日，日内瓦），会上审查了该小组 2017 年在联合国“一体行动”范围内实施的主要活动。此外，会上进一步讨论了关于成立一个贸易和生产能力全球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关于以适当通信战略接触潜在捐助者的行动（另见 A/CN.9/908，第 11 段）。

13. 秘书处出席了美国国务院国际私法咨询委员会年会（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盛顿特区）。

### 法治

1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保持接触，从而：(a) 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以及(b)就政府间后续进程提出咨询意见。在此背景下，秘书处通过向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 2018 年报告提供材料，为追踪《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做出了贡献。<sup>5</sup>

1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助编写 2017 年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sup>6</sup>

<sup>5</sup> <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iatf-2018-report>。

<sup>6</sup> 见 A/72/268 号文件和其中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第 4 和 44 段。

## 2. 与亚太经合组织有关的活动

16. 秘书处继续与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并于 2017 年在其经济委员会获得三年期特邀地位。秘书处参加了下列会议：

- (a) 经济委员会和主席之友关于加强经济方面法律基础结构会议；
- (b) 亚太经合组织创业讲习班：简化企业登记和设立程序符合国际最佳做法（2017 年 8 月 24 日，越南胡志明市）；
- (c) 亚太经合组织关于争议解决和电子协议管理使用现代技术（特别是网上争议解决）讲习班（2018 年 3 月 3-4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
- (d) 亚太经合组织担保交易讲习班：充满活力商业增长的最佳做法（2018 年 3 月 21-22 日）；及
- (e) 第一次投资专家小组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

## 3. 特定主题活动

###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7. 秘书处继续鼓励通过以下方式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方面的工作并进行有关对话：

- (a) 参加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和公司登记处论坛联席会议，介绍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方面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迪夫，2017 年 5 月 10-13 日）；及
- (b) 在一次关于简化企业登记的学术会议和一次国际商法学生讲习班上就第一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作专题介绍（荷兰蒂尔堡，蒂尔堡大学，2017 年 11 月 24-25 日）。

### (b) 采购

18. 秘书处就下述方面作了审议或者提供了评论意见：

- (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采用经合组织政府采购分类法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对东盟四国采购制度调查；
- (b) 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公共采购专业化建议草案<sup>7</sup>以及随附该建议的欧盟委员会工作人员关于良好做法工具箱的工作文件草稿；<sup>8</sup>及
- (c) 国际反腐败学院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反腐败保障措施培训的相关参考材料。

<sup>7</sup> 最后案文可查阅网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7H1805>。

<sup>8</sup> 最后案文可查阅网址：<http://ec.europa.eu/transparency/regdoc/rep/10102/2017/EN/SWD-2017-327-F1-EN-MAIN-PART-1.PDF>。

**(c) 争议解决**

19.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强调，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的工作需要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其中包括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经合组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sup>9</sup>此外，委员会商定，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在投资条约改革方面进行的工作。<sup>10</sup>

20. 因此，秘书处经常与上述组织开展协商，并参加了一系列活动，包括：

- (a) 世界经济论坛关于多边投资条约会议（2017 年 6 月 19 日，瑞士伯尔尼）；
- (b) 第 7 届华南公司内部法律顾问论坛，由深圳国际仲裁法院组办，主题为：“一带一路：中国公司和投资仲裁”（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国深圳）；
- (c) 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高级别会议（2017 年 10 月 9-11 日，日内瓦）；
- (d) 经合组织投资自由圆桌会议 27（2017 年 10 月 17 日，巴黎）；
- (e) 国际商会—贸易法委员会—争议解决中心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与投资人协商会议（2017 年 11 月 16 日，巴黎）；
- (f)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协定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问题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巴黎）；及
- (g) 第 4 届亚洲外国直接投资论坛，关于经济特区和投资政策，由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世界环境基金和香港中文大学组办（2018 年 3 月 22-23 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d) 电子商务**

21. 秘书处出席了一届关于实施电子货物运输请求规程的特别会议，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道路运输工作队举办，目的是展示《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可能对于执行根据电子货物运输请求规程签发的电子发货通知书的意义（2018 年 4 月 4 日，日内瓦）。

**(e)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22. 鉴于委员会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的决定，即秘书处应当考虑必要时在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增订《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sup>11</sup>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机构进行经常性协商，并就政策案文草案提供书面意见，其中包括：

- (a)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采购对腐败零容忍准则”草案，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一年期间为“通过有效的以人为先公私伙伴关系落实《联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51 段。

<sup>10</sup> 同上，第 264 段。

<sup>11</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59-362 段。

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论坛拟订；及

(b) 世界银行关于制定基础设施项目非邀约建议书管理政策的准则草案(2017 年 6 月)。

**(f) 担保权益**

23. 秘书处继续与一些活跃于担保权益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合作，向进行担保交易改革的国家提供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2017 年 6 月 26-30 日；巴林，2017 年 9 月 11-14 日）。秘书处还会见欧盟委员会代表并参加了一次联合专家电视电话会议，以期确保对适用于应收款和证券交易第三方效力的法律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24. 应目前正在编写《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的第六工作组的请求，秘书处与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系，以交流关于《示范法》的信息并寻求就执行《示范法》所涉及的监管问题，特别是金融监管方面的问题进行协调。

**(g) 破产**

25. 秘书处参加了一个在欧洲法律研究所年会上发起的专题小组，讨论关于破产法拯救企业的报告及其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关系（2017 年 9 月 6 日，维也纳）。